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泰长财”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宝德股份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宝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8号），核准宝德股份向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发行22,945,4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宝德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97,3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最终发行合计36,442,710股。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26,442,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6,106,775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赵敏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2014年10月18日
赵敏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3月9日
李柏佳、何平、陕西健和诚、北京中经瑞益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2014年10月18日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4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赵敏、陕西健和诚、李柏佳、何平、北京中经瑞益。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赵敏	101,923,500	20,493,250	注1
2	陕西健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注2
3	李柏佳	2,750,000	2,750,000	注3
4	何平	2,750,000	2,750,000	无
5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750,000	注4
	合计	115,173,500	33,743,250	-

注1：截至2018年6月15日，赵敏持有公司股份135,898,000股，其中限售股份101,923,500股（包含首发后限售股20,493,250股及高管锁定股81,430,250股），无限售股份33,974,5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20,493,25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9,860,000股；由于赵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0股。

注2：截至2018年6月15日，陕西健和诚质押并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5,00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剩余5,000,000股待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截至2018年6月15日，李柏佳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75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剩余2,750,000股待解除司法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4：截至2018年6月15日，北京中经瑞益质押股份数为2,749,4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0股，剩余2,749,400股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邹卫峰

李东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1日